民乐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

工作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到社区岗位服务、大学生村文书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社区和村干部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岗位服务、大学生村文书，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招聘岗位和计划

招聘计划数共计56名，其中专职社区工作者13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岗位服务20名、大学生村文书23名，具体岗位计划如下：

1.社区综合岗位6名。岗位代码2401，面向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及以上毕业生招聘。

2.社区服务岗位7名。岗位代码2402，面向连续在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满2年，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社区工作人员中招聘。

3.大学生村文书岗位23名。岗位代码2403，面向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含高职）及以上普通高校毕业生招聘。

4.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岗位服务岗20名，岗位代码2404，面向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未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往届民乐县生源(户籍)普通高校毕业生招聘。

上述岗位招聘计划数与报考人数开考试比例不低于1:2，低于1:2的经领导小组研究后，调整或取消计划数。

二、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2.政治素质好，综合能力强，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作风正派，群众基础好；

3.有服务社区或村文书岗位意愿，事业心和责任感强，身体健康，吃苦耐劳，乐于奉献；

4.民乐县户籍，户籍迁入时间须在招聘公告发布之日前；因婚姻关系，在招聘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经领取《结婚证》，其中一方为民乐户籍的可以参加招聘；

5.社区综合岗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岗位服务、大学生村文书招聘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8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社区服务岗位招聘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8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

6.社区服务岗位（岗位2402）人员是连续在城市社区工作满两年的工作人员，须由相关社区出具工作证明及相关材料；

7.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聘用体检标准；

8.每位考生只允许报考本公告中的其中1个岗位；

9.具备与招聘岗位相匹配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或不予招聘：**

1.被判处刑罚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记录的；

2.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的；

3.有失信行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撤销的；

4.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5.提供虚假证件及材料以及在各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引进考试中被认定为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行为的人员；

6.现役军人、医学定向生、委托培养生、项目人员及已经被公安、城市执法、民政等县级部门及事业单位聘用的协管和辅助等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招聘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由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岗位服务、大学生村文书领导小组通过民乐县人民政府网等媒体面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公布招聘人员条件资格、招聘程序等。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4年9月\*\*日—9月\*\*日（共5天），早上8:30—12：00，下午2:30—6：00。

2.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不接受网络报名。

报名人员登录民乐县人民政府网，认真阅读《民乐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岗位服务、大学生村文书公告》，根据报考意向和报考条件，自行下载并按要求填写《民乐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附件1）、《民乐县公开招聘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岗位服务报名登记表》（附件2）、《民乐县公开招聘大学生村文书报名登记表》（附件3）中的一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及岗位所需的相关证明资料，本人近期彩色蓝底免冠照片5张到指定地点报名。

①报考应聘2401、2402岗位的人员到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大厅（锦绣家园东门向北100米）报名。

②报考应聘2403岗位的人员到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政府统办一号楼四楼407室）报名。

③报考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岗位服务的人员到县人社局303室报名。

报考人员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资格追究责任。

3.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间为2024年9月\*\*日9:00至9月\*\*日17:00，共2天。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审核结果通过现场反馈和电话反馈，原则上在收到报名人员材料后24小时内反馈审核结果。报名结束后，因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报考条件未通过审核的，不予补报。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资格的，取消报名或招聘资格。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与计划招聘人数不低于2:1比例，若达不到2:1比例的，减少或调整招聘计划，并在民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4.报名费收取：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名费每人150元。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按规定标准进行缴费，2024年9月\*\*日18:00前未完成缴费的，视其主动放弃报考资格，不予发放《笔试准考证》。

**（三）考试**

本次招聘主要采取笔试的方式进行，闭卷“裸考”、满分100分、考试时间120分钟。不指定考试教材，不指定培训机构，不划定考试范围，拟定于2024年10月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

**（四）成绩公布**

考试成绩在县政府门口公告栏公布，供考生查询。若选聘人数内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并列的，采取加试的方式确定最终人选。同等条件下，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证书的社会人才，可优先确定为拟选聘对象。

**（五）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按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分别确定2401、2402、2403、2404四个招聘岗位的体检对象。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等文件执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费用自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招聘。

**（六）考察**

根据招聘岗位和招聘计划数，等额确定体检合格人员为考察对象，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选。

**（七）递补**

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招聘者，分岗位按应聘人员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只进行1次。

**（八）公示培训**

对拟聘用人员，分岗位在县政府门口公告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反映问题查有实据的取消聘用资格，经公示没有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统一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九）聘用**

1.2401、2402岗位聘用人员与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解除合同，报县委社会工作部备案。合同期满后，胜任工作的可继续签订《劳动合同》，不胜任工作的不再续聘，报县委社会工作部备案。

2.2403岗位聘用人员由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安排到有关村工作，聘期与现行村“两委”班子任期一致，对聘期内不胜任现职或群众不满意的人员，由镇党委解聘，报县委社会工作部备案。

3.2404岗位聘用人员与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安排到社区工作，合同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解除合同，报县人社局备案。合同期满后，胜任工作的可继续签订《劳动合同》，不胜任工作的不再续聘，报县人社局备案。

四、用工性质及待遇

1.2401、2402岗位薪酬待遇按照《民乐县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2.2403岗位薪酬待遇由各镇纳入村干部统一管理，占村干部数，承担村文书及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相关工作，执行村干部薪酬待遇标准。

3.2404岗位岗位薪酬待遇由省财政拨付每人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贴和县财政拨付的基本工资、各项社会保险组成。

五、人员管理

1.2401、2402岗位聘用人员一律按合同管理，不占用行政事业编制，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在聘期内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或不按合同履职的，予以解聘。

2.2403岗位聘用人员一律按村干部管理，不占用行政事业编制，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在聘期内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或不按合同履职的，予以解聘。

3.2404岗位聘用人员与用人单位按照依法订立的合同进行管理，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与毕业生订立的劳动(劳务)合同，并允许毕业生按规定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层服务项目、脱产研究生等招录(聘)考试。

六、组织实施及监督

1.招聘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并接受县纪委监委和社会各界监督。

2.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招聘资格，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咨询服务电话：**

县委社会工作部 0936-442697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6-4421193

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 0936-4421439

监督电话：县纪委监委机关 0936-12388

附件：1.民乐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

2.民乐县公开招聘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岗

位服务报名登记表

3.民乐县公开招聘大学生村文书报名登记表

4.民乐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岗位服务、大学生村文书岗位表

民乐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未就业普通

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岗位服务、大学生村文书

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专职社区工作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岗位服务、大学生村文书公开招聘工作，成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许治建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立新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曹文斌 县委常委、民乐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成 员：刘建华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何怀亮 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刘 平 县委编办主任

赵明权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建学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谢兴鹏 县城市社区党工委书记

姚天涛 县城市社区管委会主任

张重英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滕耀国 县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张秀玲 县人社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何怀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姚天涛、张重英、滕耀国、张秀玲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具体负责招聘工作相关事宜。